

国际收支外汇业务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目 录

一、“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1
(一)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1
(二)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10
(三)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18
(四)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25
二、“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39
(一)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39
三、“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46
(一)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46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
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 受理机构

1. 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三) 决定机构

1. 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 申请材料

1.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2. 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见附录二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银	1	纸质/		

		行公章的复印件		电子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见附录二）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0531-86167381；网址：www.safe.gov.cn。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0531-86167381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531-86167659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行、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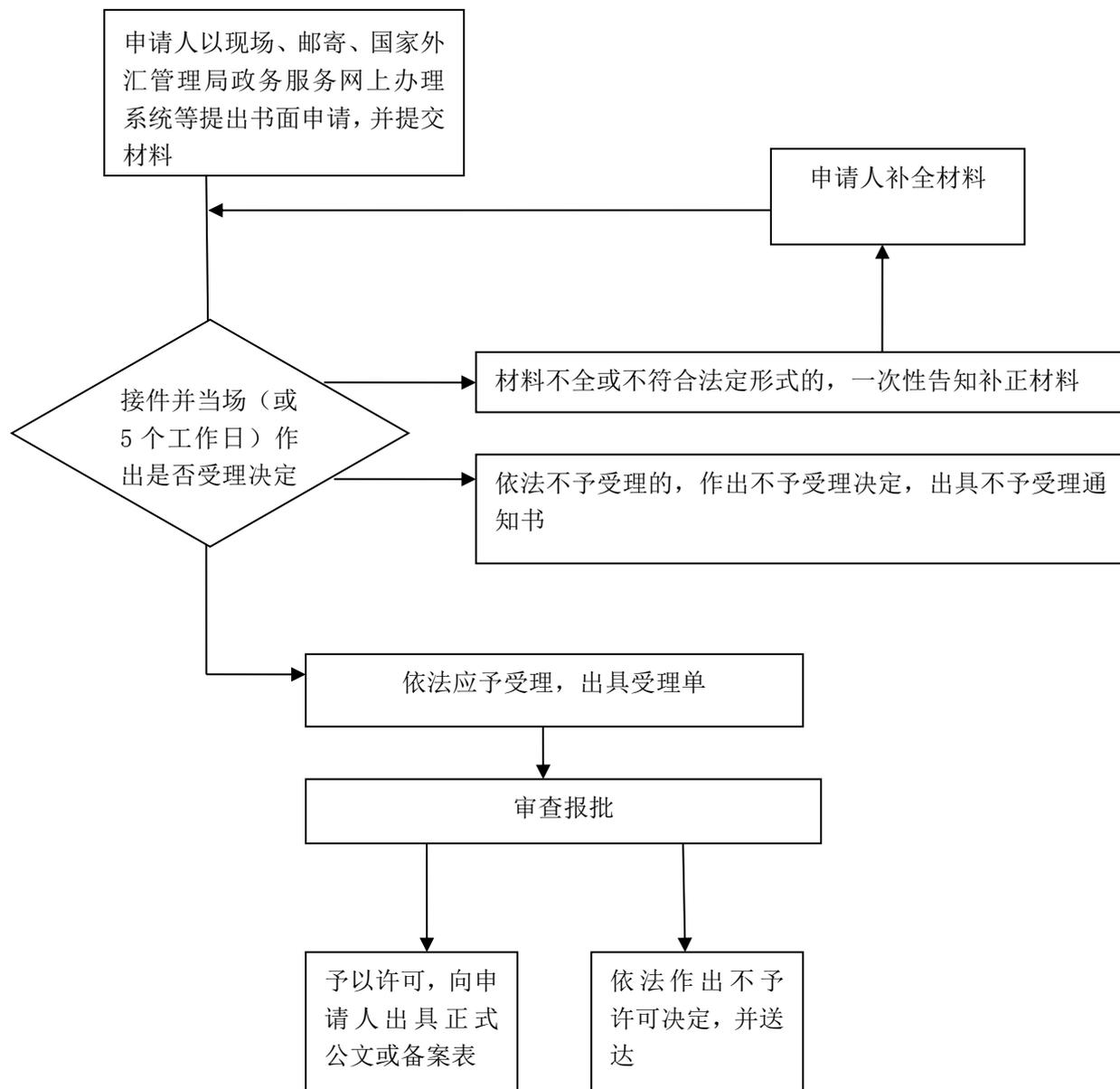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 售汇业务的 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 时间					
结售汇业务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 统计数据报 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 务监测系统 (备案对私 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2、4同。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
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
务市场准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0531-86167381；网址：www.safe.gov.cn。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0531-86167381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531-86167659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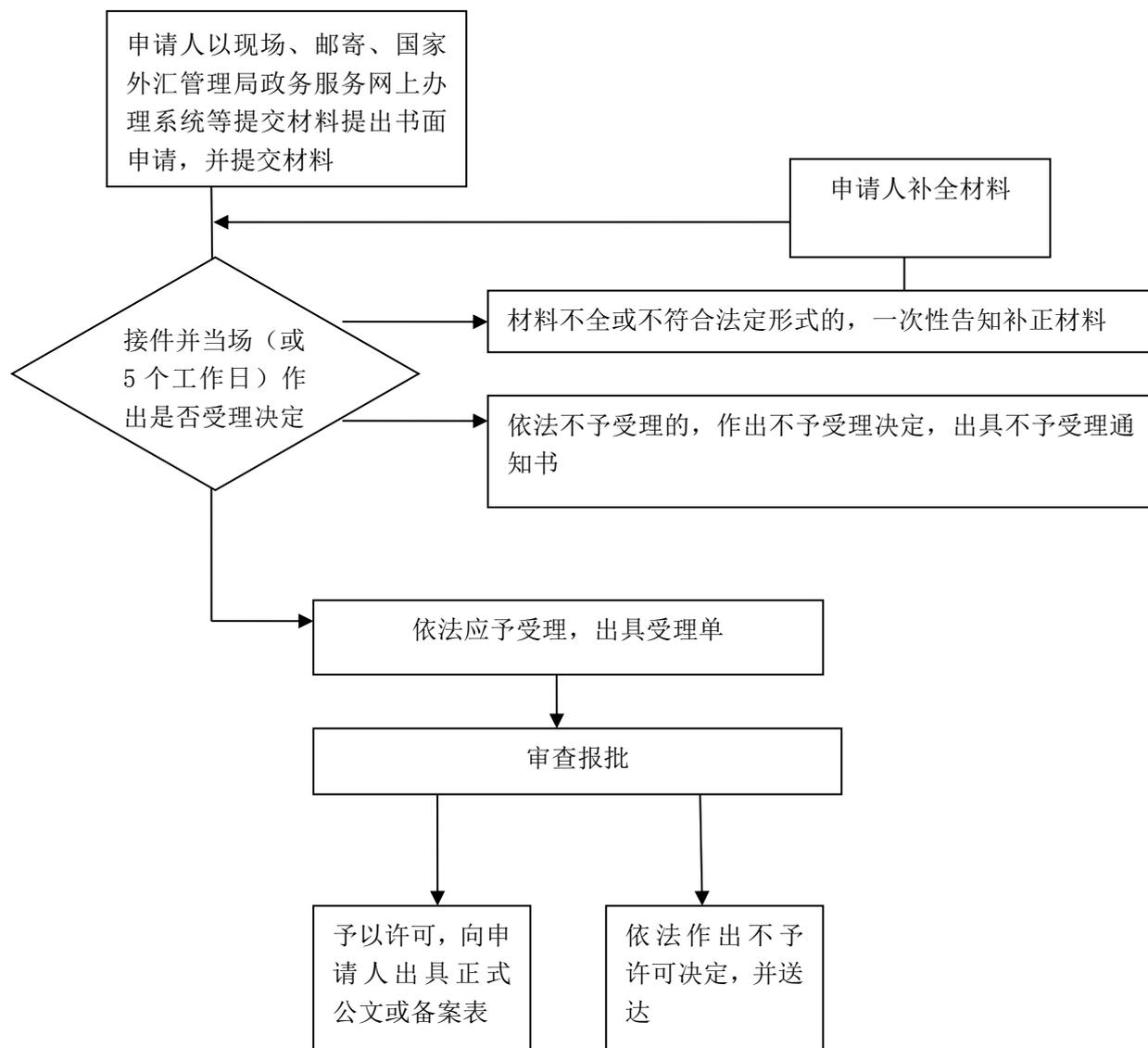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
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
入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 号文印发）。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 2 年(含)以上。
- (2)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 (3) 近 2 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 (4)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 (5) 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 2 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 5%。

(六) 申请材料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 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 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包括：业务操作 规程、风险管理 制度、统计报告 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 合作协议书范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总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 度余额情况。	原件	1	纸质/ 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0531-86167381；网址：www.safe.gov.cn。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0531-86167381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531-86167659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支机构提供不同的材料，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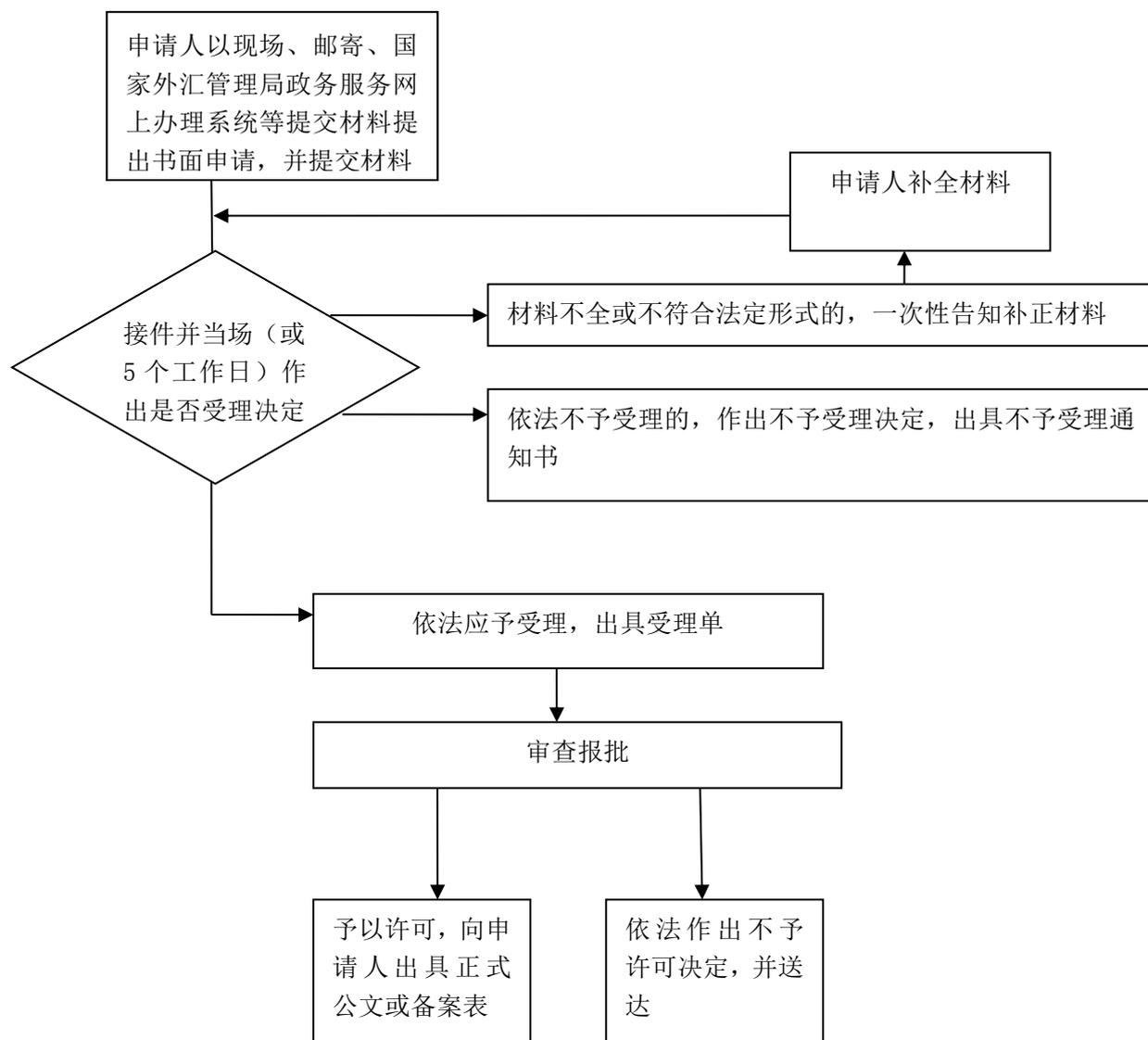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内容不全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②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③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④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2000 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 万美元。

⑤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⑥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

②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

③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

④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3) 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②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③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

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④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4)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

②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③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

④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

⑤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符合上述条件的，准予批准。

3.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 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 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 申请材料

1. 申请在注册地省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申请在注册地省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3.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		

				子		
2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	原件	1	纸质/电		

	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子		
4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

(八) 办理流程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省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非金融机构应首先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筹备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决定。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满足开办业务条件的,应于筹备期届满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4)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筹备期结束前未申请开办业务的,批准筹备文件失效。

2.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省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的分支机构拟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4.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分支机构拟新增经营个人兑换特许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 负责审批的外汇分局应将批复文件抄送至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注册地外汇分局。

5.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 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6.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许可证。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 不计入时限。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兑换许可证、正式公文。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或电话告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结果。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 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十七） 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 咨询途径

电话：0531-86167381；网址：www.safe.gov.cn。

（十九）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0531-86167381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531-86167659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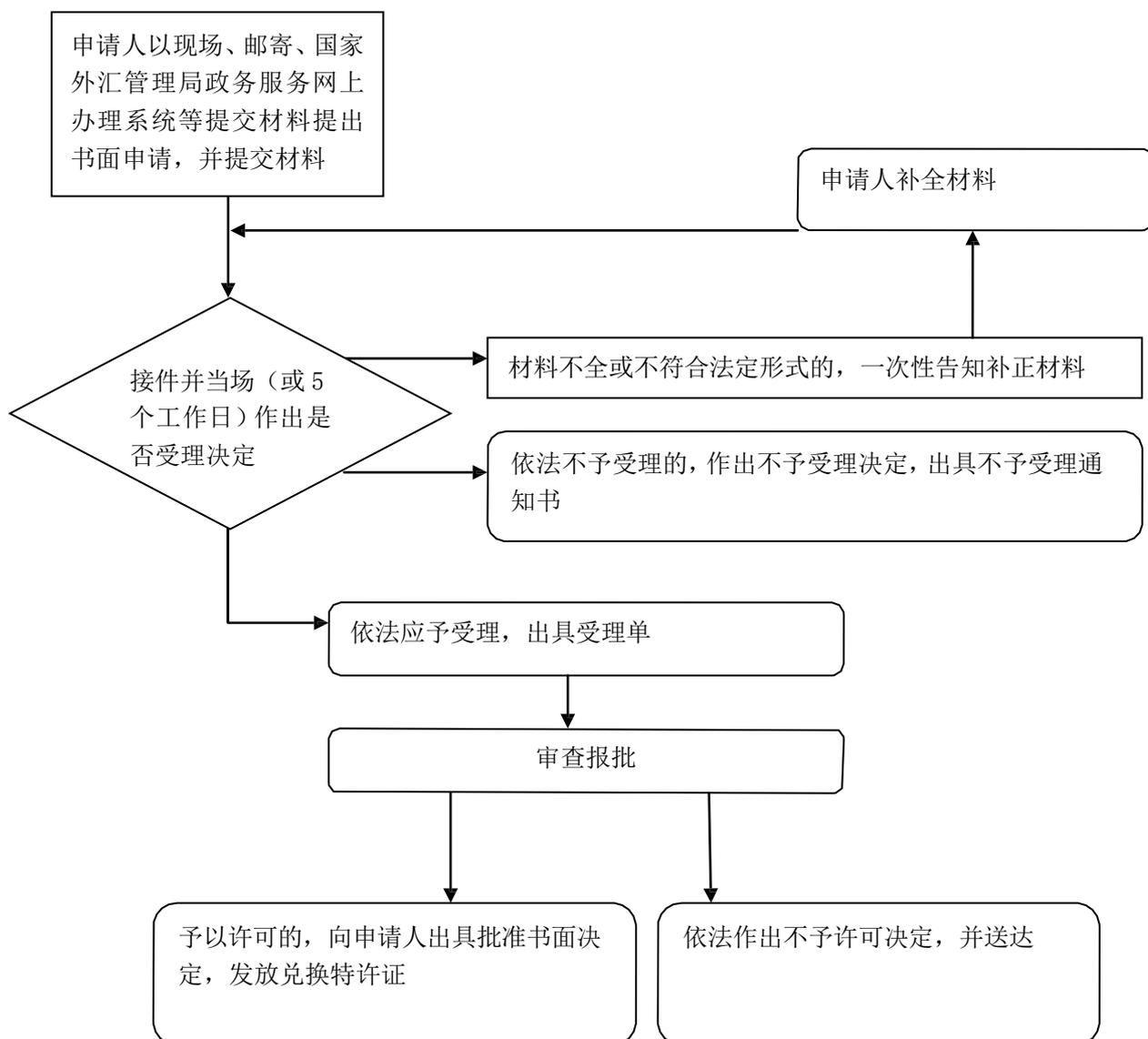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
批”**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汇发〔2022〕15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因政策性注资背景产生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公文；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0531-86167381；网址：www.safe.gov.cn。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0531-86167381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531-86167659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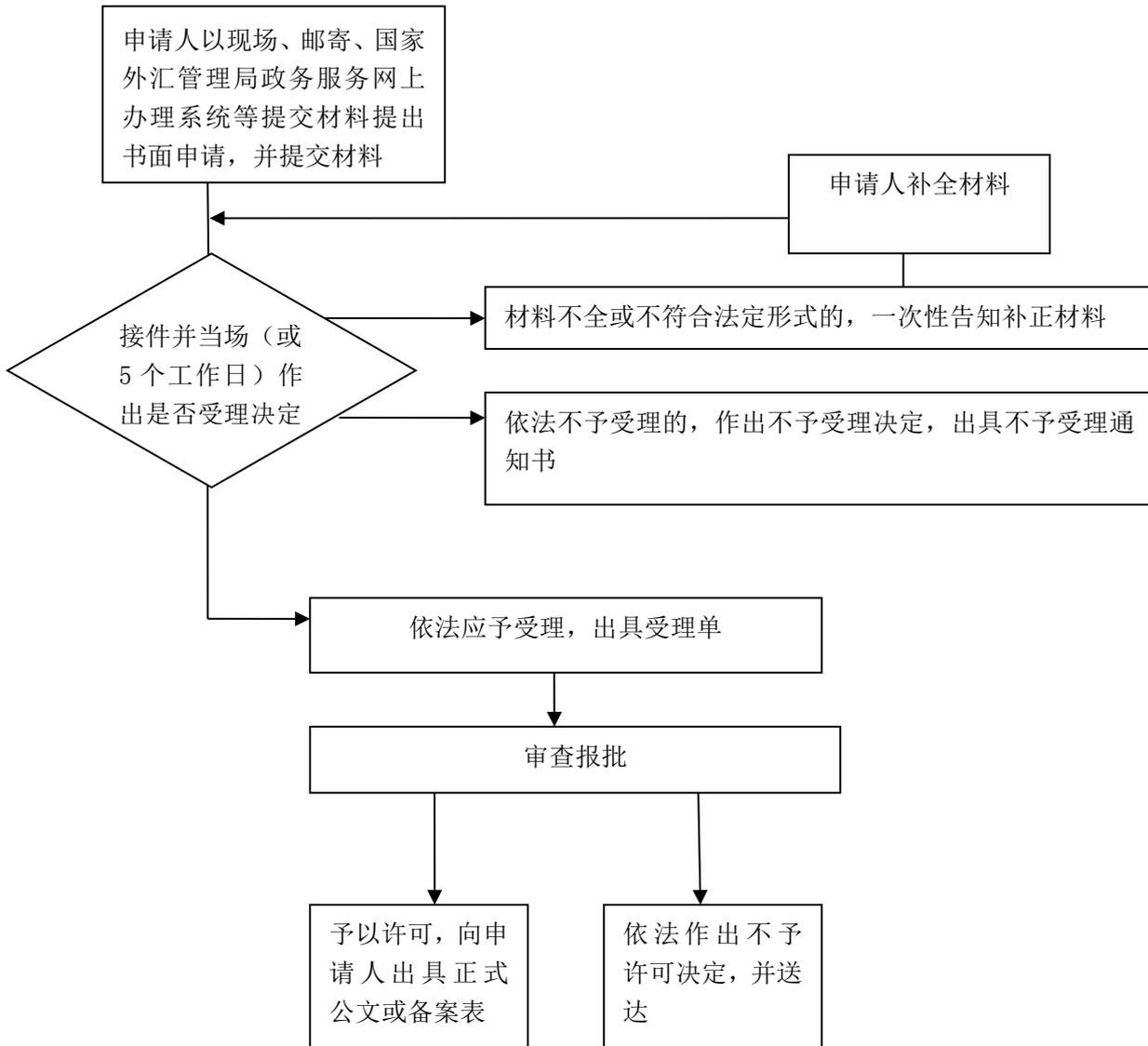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例如没有银监部门批准件复印件等。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行政审批服
务指南**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业务参见“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编号 57013）。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2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新办流程

（1）申请人持《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进行备案。

(2) 省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申请人内容齐全的备案材料后，在其提交的《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上加盖签章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备案表退还申请人留存。

(3) 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应自申请人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银行情况书面通知当地直属海关，同时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辖内各市分局；当地直属海关收到当地省分局（外汇管理部）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报海关总署。

2. 停办流程

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由其总行向所在地省分局（外汇管理部）提交《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履行停办备案手续。省分局（外汇管理部）按照新办流程中第三条程序分别通知有关部门。

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文件。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外汇管理部）签章的《银行调

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0531-86167381；网址：www.safe.gov.cn。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0531-86167381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531-86167659

向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表 1、附表 2。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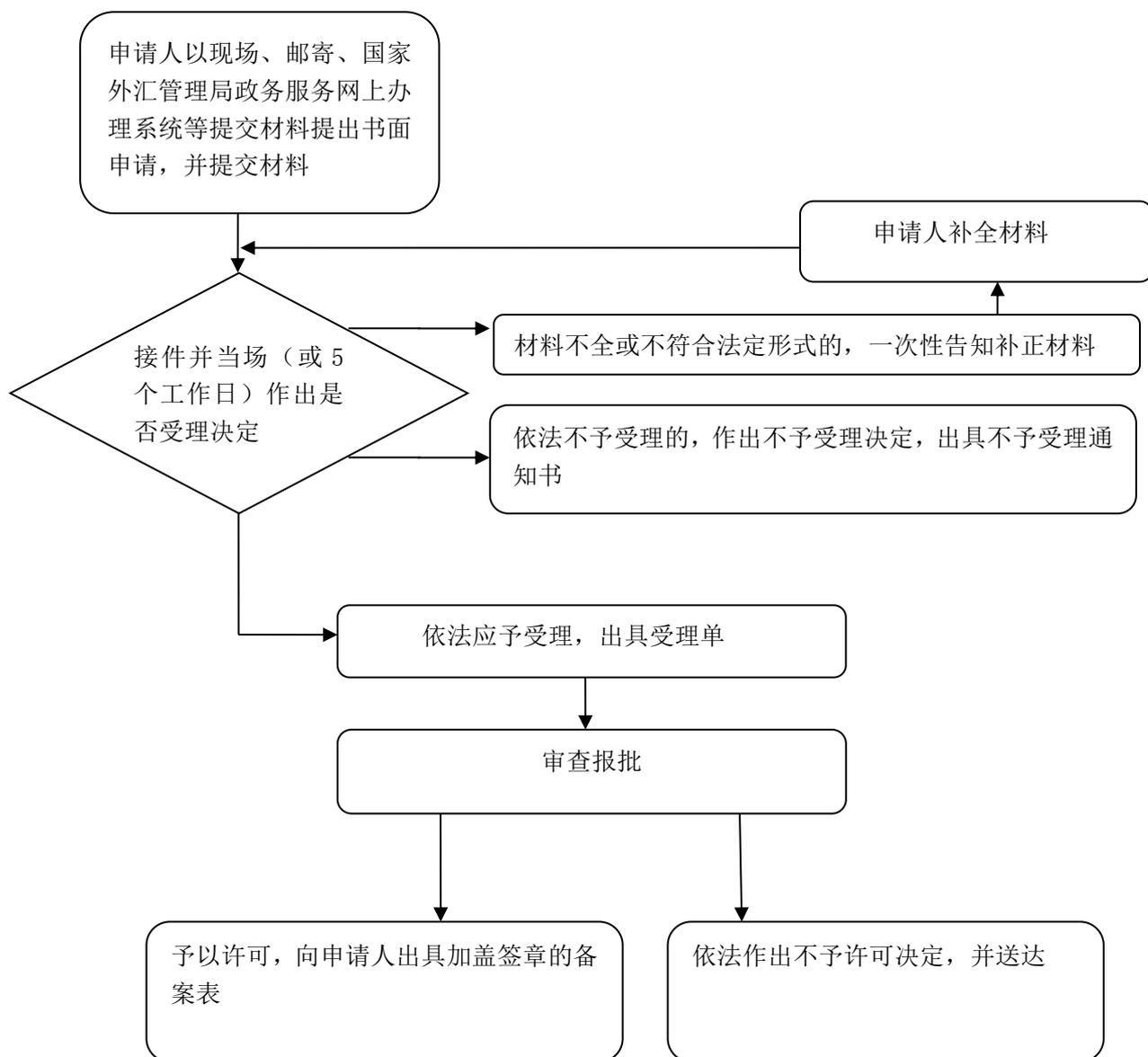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

附录

基本流程图



附表 1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示范文本)

备案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备案材料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p>备案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情况全部属实, 如有不真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p>					
<p>备案意见:</p> <p>予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p> <p>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应遵照《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外汇管理部)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1. 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2.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
3. 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附表 2

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示范文本)

备案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
停办时间	20xx 年 x 月 xx 日
停办原因说明	
<p>备案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情况全部属实, 如有不真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p>	

附注:

1. 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2. 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3. “停办时间”是指正式停止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日期。